

证券代码：688605 证券简称：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收益凭证等），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。

● 投资金额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。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公司账户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

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收益凭证等），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

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。

2、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审批和执行程序，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，主要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。

4、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

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